

明道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1200583 號簽陳核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9 日 1041200664 號簽陳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2 日 1021200827 號簽陳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民國102年1月23日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
- 二、民國101年11月26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
- 三、民國101年12月24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貳、目的

以「[完全融合](#)」之理念，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正向支持](#)、公平的課業學習機會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規劃辦理各項支持服務。

參、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肆、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根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以協助在學適應及成長。
- 二、檢視全體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訂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與相關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三、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宣導等相關服務。

伍、個別化支持服務內容

一、生活協助服務

- (一) **同儕協助**：針對障礙程度高及特殊需求者安排學生報讀、錄音、筆記抄寫、生活照顧及陪伴等協助。
- (二) **交通協助**：協助安排定向訓練、電梯卡設定以及交通費之補助申請。
- (三) **住宿協助**：針對特殊需求或行動不便者提合適之住宿環境，並安排同學同住及住宿鄰近宿舍，以就近提供同儕支持協助。
- (四) **支持關懷**：安排認輔老師提供情感支持及關懷。
- (五) **輔具申請**：協助申請所需的輔具，如輪椅、助行器、淋浴椅、擴視機、筆記型電腦、盲用電腦、FM調頻系統、語音辨識系統等。

二、學業協助服務

- (一) **課業輔導**：針對學習狀況不佳的學生安排課後輔導課程。
- (二) **課業協助**：提供點字教材、大字體教材、修課調整、適應體育、選課訊息通知等課業方面之協助，並定期追蹤學生上課出席狀況適時關心與輔導。
- (三) **考試協助**：提供學生個別施測、延長考試時間、電腦應考、點字試題、報讀試題、放大試卷字體、錄音方式作答等考試協助。
- (四) **獎助學金**：協助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金以及提供校內外獎助學金與各項獎助學金等資訊。
- (五) **圖書借閱**：資源教室每年定期訂閱各類雜誌、報紙及購買各類叢書、DVD，供資源教室學生閱讀或借閱。

三、輔導與諮商

- (一) **輔導課程**：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輔導課程及成長課程。
- (二) **輔導服務**：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資源教室將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並提供短期之心理輔導，以協助學生順利度過難關走出陰霾。
- (三) **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本校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適時協助。
- (四) **團隊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以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
- (五) **行為輔導**：針對情緒行為困擾之學生，實施認知行為改變技術、正向行為支持等輔導策略。

四、轉銜服務

- (一) **學生資料收集**：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
- (二) **新生轉銜會議**：邀集學生、家長以及相關師長共同與會，共同討論輔導措施，以利協助新生盡早為學習做好準備。
- (三) **就業輔導服務**：除提供各項就業訊息外，並定期辦理生涯輔導講座、生涯探索活動
- (四) **辦理畢業生轉銜**：邀請勞社單位到校辦理相關說明會，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 (五) **畢業生就業追蹤**：定期發送最新活動訊息，邀請畢業生回校參與資源教室活動，藉此將寶貴之學習經驗與在校之學弟(妹)討論分享，並主動蒐集畢業生之就業動向。

五、社會適應支持

- (一) **聯誼餐敘**：定期舉辦聯誼餐敘活動以及認輔老師聚餐交流，增進師生及同學之間的互動交流，藉此聯絡感情，建立信賴關係。
- (二) **自強活動**：每學年定期辦理學生自強活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鼓勵身心障礙學生走向戶外，開拓視野，並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 (三) **服務學習**：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志工服務，培養互助合作及關懷的人生態度。
- (四) **社團組織**：由身心障礙學生成立「[樂服社](#)」，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領導及溝通協調的能力與機會。

六、特教知能提昇

- (一) **文宣宣導**：印製特殊教育相關文宣導及資源教室DM、購置心理健康推廣書籍及影片，以促進校內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以及對資源教室服務內容的瞭解。
- (二) **入班宣導**：針對有特殊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入班宣導，協助班上同學瞭解特殊生的狀況及協助需求，建立同儕協助網絡。
- (三) **特教知能**：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課程，強化校內師長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時的知能與能力。
- (四) **生命教育**：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活動，提升本校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接納、關懷及正向的對待。
- (五) **輔導會議**：透過辦理導師、認輔老師及協助同學等座談會，加強相關輔導與協助人員輔導知能並建立協助網絡。

陸、人力與行政支援

- 一、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專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下設資源教室負責各項業務執行。
- 二、結合全校跨處室、系所，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柒、空間環境規劃

- 一、資源教室設置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使用之軟硬體設備與資源，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生活及無障礙學習環境。
- 二、透過身心障礙相關會議檢討無障礙校園改善項目，由校內自籌費用或對外申請改善經費之補助，逐步改善身心障礙學生教學空間、生活空間及休閒空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一個無障礙的校園學習環境。

捌、辦理期程

- 一、針對特殊教育方案，本校應視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障礙類別狀況定期檢討與調整。
- 二、依本方案所訂定之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以學年為執行單位並定期追蹤執行狀況。
- 三、新生於大專身心障礙甄試放榜或透過其他管道入學確定就讀後，即召開新生轉銜輔導會議，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並依照學生學習狀況召開會議，視需求進行調整。

玖、經費來源

相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補助工作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拾、預期成效

- 一、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之各項需求。
- 二、跨單位有效合作與溝通，學校全體共同關懷與接納身心障礙學生。
- 三、建立友善之硬體環境及互動氛圍之校園。

拾壹、本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